**金陵西路支路道路建设项目（宝陵路、通河路）**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项目名称：金陵西路支路道路建设项目（宝陵路、通河路）

项目单位：宝鸡市金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单位：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评价日期：2024年5月31日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4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决策指标 10

（二）过程指标 13

（三）产出指标 16

（四）效益指标 17

五、存在的问题 18

（一）绩效指标不够明确 18

（二）项目验收尚未通过 18

（三）项目未按时完工 19

六、建议 19

（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准确设置绩效指标 19

（二）加强质量监督 19

（三）制定进度计划，加强进度管理 20

附件： 20

**摘 要**

为加快金台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步伐，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改善城区环境，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的《关于印发宝鸡市城市品质提升行动的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3号），金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立“宝鸡市金台区陵湾三路、货场东路等6条道路提升改造”项目。本次评价项目为“金陵西路支路道路建设项目（宝陵路、通河路）”。项目主管部门与实施单位均为金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预算资金380万元，项目到位资金380万元，项目支出324.5万元，项目资金支付324.5万元，项目结余资金55.5万元。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金陵西路支路道路建设项目（宝陵路、通河路）绩效评价得分为80.4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存在的问题：①绩效指标不够明确；②项目初次验收尚未通过；③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工。

具体内容详见报告正文。

金陵西路支路道路建设项目（宝陵路、通河路）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的地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依据文件《关于做好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宝金财〔2024〕18号）具体要求，我局于2024年5月对金陵西路支路道路建设项目（宝陵路、通河路）开展了事后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加快金台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步伐，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改善城区环境，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的《关于印发宝鸡市城市品质提升行动的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3号），金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立“宝鸡市金台区陵湾三路、货场东路等6条道路提升改造”项目。本次评价范围为“金陵西路支路道路建设项目（宝陵路、通河路）”。项目主管部门为金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由金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项目预算资金380万元，项目到位资金380万元，项目支出324.5万元，项目资金支付324.5万元，项目结余资金55.5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

1、宝陵路：东起金陵西路，西至宝平路，为片区支路。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混凝土路面长898.683米、宽5.5米，新建人行道664.5㎡；铺设雨水管网297米，绿化及路灯工程等。

2、通河路：南起北庵东街，东接金陵西路，位于尚景苑小区北侧，金陵湾一期南侧，为片区内支路。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混凝土路面长293.41米、宽9米，新建人行道1760.46㎡；铺设雨水管网329米，污水管网208米，绿化及路灯工程等。

**3.项目实施情况**

1、宝陵路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于2023年5月10日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2023年7月6日开标，陕西广汇建筑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取得中标通知书，于2023年7月11日与宝鸡市金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合同。项目于2023年7月16日开工，2023年12月完工。

2、通河路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于2023年5月10日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2023年7月6日开标，陕西万仕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取得中标通知书，与宝鸡市金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合同。项目于2023年7月16日开工，2023年12月完工。

**4.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于2023年3月23日以《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宝金财预字〔2023〕3号）文件向宝鸡市金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金陵西路支路道路建设项目（宝陵路、通河路）资金380万元。

**5.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情况**

1、宝陵路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于2023年12月完工，验收尚未通过。项目金额为167.16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已支付158.8万元，支付进度95%。

2、通河路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于2023年12月完工，验收尚未通过。项目金额为230.06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已支付165.7万元，支付进度72.02%。

以上支付资金共计324.5万元，支付进度85.39%。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目标1：新建混凝土路面7583.4465平方米 |
| 目标2：新建污水管道208米 |
| 目标3：新建雨水管道626米 |
| 目标4：新建人行道2424.96平方米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混凝土路面 | 7583.4465平方米 |
| 新建污水管道 | 208米 |
| 新建雨水管道 | 626米 |
| 新建人行道 | 2424.96平方米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38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居民生活幸福指数提高 | 持续提升 |
| 促进招商引资与就业 | 持续提升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城市环境，节能减排 | 持续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指标 | 1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金陵西路支路道路建设项目（宝陵路、通河路）。绩效评价目的主要包括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形成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完善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

绩效评价重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绩效评价工作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作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共设置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4个一级指标，对一级指标细分为12个二级指标，对二级指标细分为22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是指具体指标所占的分值，反映具体指标在指标体系中的重要性。本次绩效评价，对决策指标赋予17分、过程指标赋予23分、产出指标赋予32分、效益指标赋予28分，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的重要性进行权重的分解。具体指标详见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由财政局组织实施。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金陵西路支路道路建设项目（宝陵路、通河路）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4.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财政局统一组织，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集中进点布置会暨业务培训会，明确工作任务、绩效评价流程、时间安排，评价小组依据评价工作安排及时下发重点绩效评价通知。

（2）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评价组长负责督促被评价单位，及时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完成情况印证资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立项、执行、政策调整过程、管理组织实施等基础资料。并做好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料收集工作顺利进行。

（3）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组长负责召集专家和小组成员，根据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属性和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形成评价工作计划。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项目，要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2.组织实施阶段**

（1）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小组深入被评价单位，听取项目单位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实际核查项目立项、实施、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整理数据文本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补充缺失的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查阅账本、凭证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3.分析评价阶段**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情况进行写实性描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比较突出的、创新性、建设性的做法进行总结，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4.撰写报告阶段**

（1）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小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2）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由聘请专家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反馈征求意见。评价小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统一交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并由其负责反馈到资金主管部门，征求对被评价单位意见。

（4）完成正式报告。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撰写形成正式报告，按照要求，评价组汇总后将评价结果上报财政局。

**5.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评价小组提出整改建议，业务股室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金陵西路支路道路建设项目（宝陵路、通河路）绩效评价得分为80.4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指标评分表

|  |
| --- |
| 报告绩效指标评分表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指标 | 17 | 16 | 94.12% |
| 过程指标 | 23 | 20.4 | 88.7% |
| 产出指标 | 32 | 16 | 50% |
| 效益指标 | 28 | 28 | 100% |
| 合计 | 100 | 80.4 | 80.4%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满分17分，实得16分）**

1、项目立项（满分6分，实得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3分，实得3分）

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的《关于印发宝鸡市城市品质提升行动的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宝政办发〔2021〕13号），金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立“宝鸡市金台区陵湾三路、货场东路等6条道路提升改造”项目。本次评价的项目为“金陵西路支路道路建设项目（宝陵路、通河路）”。经分析，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分，扣0分，评价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实得3分）

项目由金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列入部门预算，财政配套资金予以设立。经分析，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分，扣0分，评价得3分。

2、绩效目标（满分7分，实得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4分，实得4分）

项目设置了进一步完善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显著解决污水排放问题，提高人们生活居住环境为绩效目标。经分析，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4分，扣0分，评价得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实得2分）

项目设置的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混凝土路面 | 7583.4465平方米 |
| 新建污水管道 | 208米 |
| 新建雨水管道 | 626米 |
| 新建人行道 | 2424.96平方米 |
| 质量指标 | 新建混凝土路面 | 100% |
| 新建污水管道 | 100% |
| 新建污水管道 | 100% |
| 新建人行道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成本≦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社会投资和消费>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居民生活幸福指数提高 | 1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节能减排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建成使用年限 | 2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指标 | 100% |

经分析，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分，扣1分，评价得2分。

3、资金投入（满分4分，实得4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目标任务，编制了《宝鸡市金台区陵弯三路、货场东路等6条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列入部门预算，经人大审议，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下达。经分析，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扣0分，评价得2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2分，实得2分）

金台区财政局于2023年3月23日以《关于下达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宝金财预字〔2023〕3号）向金台区住建局下达项目资金，资金拨付以批准的预算额度为准。经分析，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扣0分，评价得2分。

**（二）过程指标（满分23分，实得20.4分）**

1、资金管理（满分11分，实得9.4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4分，实得4分）

评价小组查阅了项目有关的预算资金下达文件：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于2023年3月23日以“宝金财预字〔2023〕3号”文件向宝鸡市金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金陵西路支路道路建设项目（宝陵路、通河路）预算资金380万元。经计算，下达预算资金38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4分，扣0分，评价得4分。

（2）资金支付率（满分4分，实得2.4分）

经计算，金陵西路支路道路建设项目（宝陵路、通河路）的实际到位资金为38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324.5万元，资金支付率为85.39%。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4分，扣1.6分，评价得2.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3分，实得3分）

根据金台区住建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单位的所有支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纪律、财政法规、财务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执行；国家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按照上市有关部门及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挤占、挪用、浪费、转移财政专项资金。经分析，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分，扣0分，评价得3分。

2、组织实施（满分12分，实得11分）

（1）项目采购规范性（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于2023年5月10日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于2023年7月6日开标。经分析，该项目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经分管领导审核后，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开交易，项目采购方式符合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扣0分，评价得2分。

（2）施工验收规范性（满分2分，实得1分）

根据金台区住建局出具的《未进行竣工验收及决算的情况说明》，项目于2023年12月竣工，建设方、监理方、设计方等于2024年3月组织验收，但因存在问题，验收尚未通过。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扣1分，评价得1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4分，实得4分）

由金台区住建局制定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要求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建立日检查、周例会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及时整改，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认可、不签证；每周四下午17:00准时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本周工程进度及累计进度；涉及园林绿化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要加强工程的过程管理，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开竣工批准、隐蔽工程验收、各工序的质量检验、签证、进度计划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并记好施工监管日志。经分析，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4分，扣0分，评价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2分，实得2分）

金台区住建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金台区住建局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经分析，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扣0分，评价得2分。

（5）绩效自评规范性（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单位编制了《2023年项目专项资金事后绩效自评报告》。经分析，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了绩效自评，报告及打分表内容完整，自评报告数据准确，内容翔实。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扣0分，评价得2分。

**（三）产出指标（满分32分，实得16分）**

1、数量指标（满分8分，实得8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满分8分，实得8分）

根据金台区住建局提供的《未进行竣工验收及决算的情况说明》，项目于2023年12月竣工，项目计划内容已全部实施。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8分，扣0分，评价得8分。

2、质量指标（满分8分，实得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满分8分，实得0分）

根据金台区住建局提供的《未进行竣工验收及决算的情况说明》，项目于2024年3月由建设方、监理方、设计方等组织验收，发现项目存在“人行横道盲道未铺设止步砖、新安装路灯未接电网供电、绿化苗木不全或成活率不高、竣工资料施工资料不全”等问题，验收尚未通过。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8分，扣8分，评价得0分。

3、时效指标（满分8分，实得0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满分8分，实得0分）

项目于2023年7月15日开工，根据合同约定，项目总日历天数为90天，计划完工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根据金台区住建局提供的《未进行竣工验收及决算的情况说明》，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2023年12月，项目完成及时率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8分，扣8分，评价得0分。

4、成本指标（满分8分，实得8分）

项目成本节约率（满分8分，实得8分）

经计算，项目计划支出380万元，实际支出324.5万元，项目成本节约率14.61%。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8分，扣0分，评价得8分。

**（四）效益指标（满分28分，实得28分）**

1、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4分，实得14分）

（1）居民生活幸福指数提高（满分7分，实得7分）

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居民出行体验和提高生活质量，有助于营造宜居的城市氛围，提高附近居民的生活幸福指数。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7分，扣0分，评价得7分。

（2）促进招商引资与就业（满分7分，实得7分）

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招商引资就业，通过引进企业投资，扩大就业市场，增加就业岗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7分，扣0分，评价得7分。

2、生态效益指标（满分7分，实得7分）

改善城市环境，节能减排（满分7分，实得7分）

项目的实施能够解决污水排放问题，防止蚊蝇滋生，控制疾病传播，改善城市环境，有助于推动节能减排。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7分，扣0分，评价得7分。

3、满意度指标（满分7分，实得7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满分7分，实得7分）

评价组针对项目实施的效果和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向社会公众发放调查问卷40份，收回40份。调查结果显示调查对象对项目的实施结果为满意。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7分，扣0分，评价得7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不够明确**

项目设置的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不清晰且不可衡量。具体如下：

设置的质量指标为“新建混凝土路面100%”、“新建污水管道100%”、“新建雨水管道100%”、“新建人行道100%”，设置的时效指标为“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100%”，设置的成本指标为“成本≤100%”，以上设置的产出指标与项目的产出不相关联。

**（二）项目初次验收尚未通过**

根据金台区住建局出具的《未进行竣工验收及决算的情况说明》，项目于2023年12月竣工，由建设方、监理方、设计方等于2024年3月组织验收，发现项目存在“人行横道盲道未铺设止步砖、新安装路灯未接大网供电、绿化苗木不全或成活率不高、竣工资料施工资料不全”等问题，验收尚未通过。

**（三）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工**

根据合同约定，计划完工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实际完工时间为2023年12月，未按时完工。

六、建议

**（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准确设置绩效指标**

项目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应当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清晰且可衡量、切实可行的指标。如：质量指标可设为项目的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设为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段，成本指标可设为项目的总投资成本。

**（二）加强质量监督**

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全程监管，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制定详细的验收流程和标准，确保验收过程公正、客观；在验收过程中，与施工单位共同分析原因，找出解决方案。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技术规格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符合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检测与监控，确保每个环节的质量都符合要求；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听取建设单位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可以共同努力，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管理水平，确保项目验收顺利通过。

**（三）制定进度计划，加强进度管理**

找出项目未按时完工的具体原因，采取更严格的进度管理措施，如制定详细的进度计划、加强进度监控和报告、及时调整进度计划等，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减少风险对项目进度的影响。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现场核查照片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2024年5月31日

附件1

**金陵西路支路道路建设项目（宝陵路、通河路）**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赋分值** | **评分标准** | **完成情况** | **得分** | **一级指标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指标** | **分值** |
| 决策指标 | 17 | 项目立项 | 6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0.6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符合 | 0.6 | 16 |
| 0.6 |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相符 | 0.6 |
| 0.6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符合 | 0.6 |
| 0.6 |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属于 | 0.6 |
| 0.6 | 项目是否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不重复 | 0.6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1 |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1 |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1 |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绩效目标 | 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1 |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有 | 1 |
| 1 |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有 | 1 |
| 1 |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1 |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1 |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1 |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否 | 0 |
| 1 |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0.5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0.5 |
| 0.5 |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0.5 |
| 0.5 |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0.5 |
| 0.5 |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0.5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1 |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1 |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过程指标 | 23 | 资金管理 | 11 | 资金到位率 | 4 | 4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指标值-（60%））/（（100%）-（60%））×赋分值。 | 100% | 4 | 20.4 |
| 资金支付率 | 4 | 4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得100%分,大于等于90%且小于100%的得80%分,大于等于80%且小于90%的得60%分,大于等于70%且小于80%的得40%分,大于等于60%且小于70%的得20%分,大于等于0%且小于60%的得0%分。 | 85.39% | 2.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0.75 |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0.75 |
| 0.75 |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0.75 |
| 0.75 |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0.75 |
| 0.75 |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不存在 | 0.75 |
| 组织实施 | 12 | 项目采购规范性 | 2 | 2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限额以下发包项目，在招标、发包实施方案批复前按规定权限报政府有关领导审核;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经分管领导审核后，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开交易；限额以下项目经分管领导审核后，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发包。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2 |
| 施工验收规范性 | 2 | 1 |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分项验收及专项验收；项目竣工后，组织几方建设责任主体进行初验及竣工验收。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1 | 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工程决算并上报审计部门，由审计部门进行竣工决算审计。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否 | 0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4 | 2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2 |
| 2 | 是否采取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2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1 |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绩效自评规范性 | 2 | 1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进行绩效自评，报告及打分表是否完整。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1 | 自评报告数据是否准确，内容是否翔实。每发现一项不完备的，扣25%分值，扣完为止。 | 是 | 1 |
| 产出指标 | 32 | 数量指标 | 8 | 项目实际完成率 | 8 | 8 | 项目实际完成率：按照{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数}/{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数}\*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60%））/（（100%）-（60%））×赋分值得分。 | 100% | 8 | 16 |
| 质量指标 | 8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8 | 8 | 项目验收合格率：按照{质量达标项目数}/{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数}\*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60%））/（（100%）-（60%））×赋分值得分。 | 0% | 0 |
| 时效指标 | 8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8 | 8 | 项目完成及时率：按照{建设项目计划完成天数}/{建设项目实际完成天数}\*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60%））/（（100%）-（60%））×赋分值得分。 | 0% | 0 |
| 成本指标 | 8 | 项目成本节约率 | 8 | 8 | 项目成本节约率：按照({建设项目计划成本}-{建设项目实际成本})/{建设项目计划成本}\*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10%））/（（0%）-（-10%））×赋分值得分。 | 14.61% | 8 |
| 效益指标 | 28 | 社会效益指标 | 14 | 居民生活幸福指数提高 | 7 | 7 | 居民生活幸福指数提高：按照达成目标、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程度较低、实现程度低确定分值。达成目标得100%分，基本达成目标得7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5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25%分，实现程度低得0%分。 | 达成目标 | 7 | 28 |
| 促进招商引资与就业 | 7 | 7 | 促进招商引资与就业，按照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程度较低确定分值达成目标得100%分，基本达成目标得7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5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25%分，实现程度低得0%分。 | 达成目标 | 7 |
| 生态效益指标 | 7 | 改善城市环境，节能减排 | 7 | 7 | 改善城市环境，节能减排达成目标得100%分，基本达成目标得7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5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25%分，实现程度低得0%分。 | 达成目标 | 7 |
| 满意度指标 | 7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7 | 7 | 社会公众满意度：按照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确定分值。非常满意得100%分，满意得75%分，基本满意得50%分，不满意得25%分，非常不满意得0%分。 | 非常满意 | 7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100 |  |  | 80.4 | 80.4 |